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泰 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22年2月24日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、董事会审批。

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授予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4.5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其中流动资金贷款3亿元，供应链专用额度1.5亿元，额度有效期1年；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企业，201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上市，股票简称：维泰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1099。该公司是新疆上市扶持重点联系企业、新疆首批重点培育成长性企业，也是新疆以园区综合开发为主业，形成包括投资、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开发建设、养护、绿化、园区物业管理业务

的园区开发完整产业链，覆盖园区综合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国有企业集团。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系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61.84% 的股份。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5.50% 股份，并拥有本行董事席位，系本行主要股东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影响

本行向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授信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，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。

五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乌鲁木齐银行与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，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会等监管部门要求，符合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》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0日